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  
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采 购 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5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2
第九章 附件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 2、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5300.01 元  
最高限价：3305300.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1)20250078-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305300.01	3305300.01	是	3305300.0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保护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大门警卫；重点部位守护；防突快速反应；维持校内交通秩序(提供停车场服务项目)；维持校内经营秩序；维持

校内大型活动秩序；24小时巡逻；校园周边治安巡防：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人数不少于29人。

(3) 服务期限：3年；

(4) 服务地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郑州市金水东路166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忠诚

联系方式：0371-61935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邮箱：274743207@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0 邮箱：hnggz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p>

条款号	内 容
	<p>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8）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 ）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条款号	内 容
30.3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8)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9) 非联合体投标；</p> <p>(10) 须为中小企业。</p>
31.4	<p><b>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p>

条款号	内 容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b>中小企业扶持：</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商务服务业</u>。</p>
37.1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38	<p>(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年合同金额的 %；</p> <p>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p> <p>5、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p> <p>6、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0.1	<p><b>付款方式：</b></p> <p>本安保服务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采购人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服务期内次月 15 日前，由采购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p>
50.2	<p><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度安保服务 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录的声明

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需享受此项扶持政策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度安保服务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综合证明文件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3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地点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郑州市金水东路166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2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b>总计</b>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服务项目业绩

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付款方式：本安保服务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采购人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服务期内次月 15 日前，由采购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 二、项目需求

保护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大门警卫；重点部位守护；防突快速反应；维持校内交通秩序(提供停车场服务项目)；维持校内经营秩序；维持校内大型活动秩序；24 小时巡逻；校园周边治安巡防；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技术参数

####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岗位设置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1. 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大门警卫；
3. 重点部位守护；
4. 防突快速反应；
5. 维持校内交通秩序(提供停车场服务项目)；
6. 维持校内经营秩序；
7. 维持校内大型活动秩序；
8. 24 小时巡逻；
9. 校园周边治安巡防

10.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部分重点岗位内容

### 1. 安全管理：

① 以防火、防盗为中心，以严控火源、火种、外来人员、车辆为目标，以夜班巡逻为重点，忠实履行保安职能，保障招标人的正常秩序。

② 承担招标人日常治安防范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有效保障人、财、物安全，维护招标人权益；

③ 履行招标人门岗的执勤服务要求；

④ 爱护招标人提供的治安防范装备，日常保养到位。

### 2. 车辆停放：

① 负责单位车辆疏导，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使车辆排列整齐，管理有序。

② 进入单位人员、车辆严格查验，证卡齐全，防火手续齐备方可；物资出入人员、车辆检查核对，确认无误后方予放行。

③ 停车场服务管理。

## （三）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

编号	岗位	执勤点	岗位时间	人数
1	队长	全校	24 小时	1
2	门 卫	南大门	24 小时	9
3		西门	24 小时	6

4		办公楼	24 小时	3
5	监控	指挥中心 ( 监控室 )	24 小时	4
6	巡逻	全校	24 小时	6

## 二、服务内容

### (一) 必备条件

1.派遣不低于 29 名保安，负责 6 个岗位的执勤任务，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 岁—55 岁之间（50 岁以上保安人数≤15%）。

2.保安队长，年龄 20 岁—40 岁，具有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保安员》证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南大门、行政楼等岗位执勤队员年龄要求 18—50 岁之间。

4.按不少于总需求的10%招募转退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注：服务期间如出现伤害事故、劳动纠纷等情况，与采购人无关。

### (二) 主要执勤包括：

1. 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大门警卫；
3. 重点部位守护；
4. 防突快速反应；
5. 维持校内交通秩序(提供停车场服务项目)；
6. 维持校内经营秩序；
7. 维持校内大型活动秩序；

8. 24 小时巡逻；
9. 校园周边治安巡防
10.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安保服务具体要求：

#### （一）门卫保安：

1. 要求着装统一整齐，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7 点—19 点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 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核实身份，办理登记手续，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相关部门用工证明出入校园。

3.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施工车辆或校外车辆凭颁发的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且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 校门周边及广场的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 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7.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 （二）巡逻保安：

1. 24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统一整齐、列队或驾车进行巡逻且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两次。

2. 负责各楼宇夜间清楼工作，并做好记录。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4.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负责各类交通违章行为的纠正和处置。

5.确保校内经营场所安全，引导经营者垃圾按规定处理等。

6.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 （三）其他临时活动安保：

1.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 （四）监控指挥中心：

向本项目委派的监控指挥中心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五）其他要求：

1.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3.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5.保安队员食宿、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6.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7.中标人管理人员变动或调换须事先告知采购人并经同意。中标人教育员工爱护各种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资源，杜绝各种浪费行为。不经采购人同意，严禁随意调整、私下借用，使用采购人的家具等固定资产，一经发现，要主动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家具损坏或水电浪费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中标人与外界发生矛盾，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

#### 四、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行为；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得分	

## （二）综合评价标准

- 1.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 2.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 3.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 4.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 5.连续3个月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 五、其他相关要求

- 1.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规范等方面，服从采购人管理。

2.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为保障服务质量，激励先进，采购人每年对拟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中标人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4.中标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保安队长、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拟派保安人员）等证明材料。

7.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保服务方案。安保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9.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

10.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2.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1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1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部分 (50分)	保安队长	保安队长： 1.投标人拟派驻保安队长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得 1 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驻保安队长具有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需提供服务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驻保安队长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得 1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驻保安队长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扫描件）。 注：需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	3

		明材料) )	
	拟派保安人员	除保安队长外，拟派保安人员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	8
	拟派保安人员年龄	投标人承诺除其外，拟派保安人员年龄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3
	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保服务方案。安保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安全巡查、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	5

		分。内部管理制度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对内部管理制度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有效、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5
	档案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	5

		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缺项按0分计。（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服务承诺	1.劳动纠纷承诺：投标人承诺投标人人员出现伤害事故、劳动纠纷等情况与采购人无关的，得3分。	3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服务承诺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9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对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能力和资质，为维护甲方学院的正常秩序，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爆炸、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灾害,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并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学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为学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配合学院日常工作需要完成部分物资搬运工作，进行戒烟劝导等。

## 二、服务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每年费用人民币\_\_\_\_\_元，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

2.本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本安保服务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甲方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服务期内次月15日前，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三、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 四、保安岗位及人员设置

1.派遣不低于 29 名保安，负责 6 个岗位的执勤任务，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 岁—55 岁之间（50 岁以上保安人数 ≤15%）。

2.保安队长（年龄 20 岁—40 岁，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任职经历。

3.南大门、行政楼等岗位执勤队员年龄要求 在 18—50 岁之间。

4.按不少于总需求的 10% 招募转退军人。

### 五、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爆炸、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灾害,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并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学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为学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配合学院日常工作需要完成部分物资搬运工作，进行戒烟劝导等。

#### **（2）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 **（一）门卫保安:**

1.要求着装统一整齐，24 小时工作制，每天 7 点—19 点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核实身份，办理登记手续，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相关部门用工证明出入校园。

3.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施工车辆或校外车辆凭颁发的临时车辆出入证进出，且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4.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校门周边及广场的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7.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 （二）巡逻保安：

1.24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统一整齐、列队或驾车进行巡逻且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两次。

2.负责各楼宇夜间清楼工作，并做好记录。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4.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负责各类交通违章行为的纠正和处置。

5.确保校内经营场所安全，引导经营者垃圾按规定处理等。

6.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 （三）其他临时活动安保：

1.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 （四）监控指挥中心：

向本项目委派的监控指挥中心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

①配置保安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且学院不提供食宿，如学院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的需要，可以随时对设岗数及人员数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双方按调整后的岗位及人数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中标人在招标单位的下班轮休人员应尽量在学院周边休息，如遇突发性事件需及时赶到学院完成突发性事件处置任务。

②中标人应保证保安队员人数足额上岗，上岗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学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学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学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学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5) 纠纷处理要求:** 出现纠纷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学院形象的行为，必要时投标人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投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学院无关。

**六、保安岗位设置**

编号	岗位	执勤点	岗位时间	人数
1	队长	全校	24 小时	1
2	门 卫	南大门	24 小时	9
3		西门	24 小时	6
4		办公楼	24 小时	3
5	监控	指挥中心（监控室）	24 小时	4

6	巡逻	全校	24小时	6
合计				29

##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行保安服务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若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也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3.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等，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工作。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2.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确保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素质和业务技能，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保安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3.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做岗，不得与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奖惩措施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见附件）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检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扣减相应的保安管理费。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5.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时间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甚至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考核办法

### 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行为；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制止恶性犯罪。	8
得分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  
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